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藏教基函〔2020〕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教育局、西格办办公室，西藏民族大学附属中学、西藏军区八一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推进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和谐，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本区域之外县（区）的乡村（农牧区），随务工父母到输入地的城区、镇区（同住）并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也是促进教育公平的客观要求，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改变城乡二元结构

和统筹城乡发展，关系到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各级教育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做好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创新工作思路，建立健全制度，完善保障措施，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健全完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政策措施

（一）坚持“两为主、两纳入”原则。各县（区）要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同时将常住人口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将随迁子女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的原则，根据本区域教育资源实际，结合随迁子女入学需求，科学合理地制定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办法和详细的实施细则，妥善解决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问题。

（二）研究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各县（区）要根据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西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提供便民服务，方便随迁子女入学。

（三）探索制定积分入学办法。各县（区）要进一步畅通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渠道，对于确实在当地长期务工且有合法稳定住所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以居住证为入学的主要依据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办法，通过积分高低统筹安排学位，实现随迁子女规范有序入学，确保应入尽

入。

三、提升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教学质量

(一)合理规划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各县(区)要根据学龄人口变化情况、经济发展状况、城镇化建设进程等因素,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保障学校布局与城镇建设和学龄人口居住分布相适应,不断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辖区义务教育就学保障能力。

(二)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积极采取措施,优化教育教学管理和环境,保证随迁子女免试相对就近入学(原则为随迁子女按实际居住地认定片区就学公办学校,若该学校满足户籍在服务片区内学生就学需求外有空余学位的,随迁子女可在该校入学;若学校满足户籍在服务片区内学生就学需求外没有空余学位,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到其它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不得举行或者变相举行与入学挂钩的各种考试,不得将各种学科竞赛成绩和考级证书等作为入学和编班的依据;对随迁子女与本地户籍学生要混合编班、统一管理,在师资配置、学生管理、评优奖励、入队入团、考试竞赛、文体活动等方面与本地户籍学生平等对待,确保平等接受教育。

(三)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各学校要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和多种形式的帮扶活动,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对随迁

子女实施人文关怀，帮助他们增强学习自信心，了解城市，融入学校，快乐生活，不断提高他们的学习兴趣和学习能力。

(四)加强日常管理。各学校要及时摸清随迁子女基本情况，建立成长档案，包括学生的学习情况、身体素质、家庭基本情况、家长务工单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学校随时与家长联系沟通，跟踪管理，将学生的成长情况记录在成长档案中。加强随迁子女学籍管理，及时建立和完善学籍，做到底数清晰，实行人在籍在、人走籍转、籍随人走、跟踪到底的管理办法。加强安全教育，使随迁子女学会自护自救知识。

(五)重视家校协作教育。健全家庭学校联系制度，加强与随迁子女家长的沟通，及时掌握随迁子女就学情况，防止辍学。积极通过家长学校、家长大课堂等形式，加强随迁子女家庭教育知识的宣传普及，广泛深入地向进城务工人员传授家长教育行为规范，推广家庭教育成功经验，引导和帮助更多进城务工人员树立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教育观、人才观和价值观，指导随迁子女家长掌握科学的子女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实现家校共育，促进随迁子女健康成长。

四、强化做好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强化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切实履行职责，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主动协调编制、发改、财政、规划、建设等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定期研究

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统筹解决好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

(二) 规范招生程序。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好义务教育阶段就近、划片、免试入学的有关要求，提前制定好详细的本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就近、划片、免试入学实施细则，明确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程序、招生批次、时间及所需提交的材料证明等，并及时通过教育网站、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布，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按时入学。各县(区)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县(区)教育局统筹安排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要严格落实随迁农牧民子女享受义务教育阶段相关经费保障政策，严禁向接收的随迁子女收取借读费、择校费、赞助费等费用，也不得在办理转学手续时收取任何费用。

(三) 加强宣传力度。各县(区)要正确理解“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内涵，积极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广泛宣传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深入解读相关政策和办法措施，使进城务工人员及子女熟悉了解相关政策，并引导其严格按政策办事，在全社会营造共同关心、支持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

